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6〕33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7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尊重并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制度运行，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条 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不少于1/10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2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有三种途径：二级院部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相关学校领导、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学术委员会职务委员，依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特别聘请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二级院部委员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各二级院部人才培养层次、专业数量、专业实力、教授数量等方面。

第八条 二级院部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和基本要求公开推荐和民主选举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二级院部推荐和选举委员候选人的过程要公开、公正，要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可采用本部门全体教师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也可经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的两倍人数提名后由全体教师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二级院

部推荐和选举委员候选人时要考虑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保证委员候选人的代表性和公平性，保证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院部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在委员中的比例。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审议二级院部推荐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讨论审议学校及职能部门委员人选，讨论审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特别聘请的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确定学术委员会正式组成人员，综合考虑确定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二级院部推荐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被校长办公会否决的，不再补报。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时，须经学校校长批准。

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以由学校校长兼任，也可以由学校校长提名并经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教学委员会、学术评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组成综合考虑二级院部、专业分布。

每个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并经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通过。

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学术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校分管教师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后，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或连续一年以上离开学校工作岗位的；

（三）一年内三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或有其他怠于履行职责、违反委员义务等行为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委员缺额或需增加委员名额的，可依据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产生候选人，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认。

第十五条 二级院部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规则，可以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是二级院部教师参与本部门学术事务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学术规划、学术标准、学术制度。具体包括：

（一）专业（群）发展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群）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学术成果、学术项目、学术人选。具体包括：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申报优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评审推荐校外机构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评审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和科研项目；

(四) 其他需要考核评价学术水平、学术标准的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者各自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审议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及资源配置方案；

（二）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三）审议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改革的重
大方案及规划计划；

（四）指导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估；

（五）审议各类教学奖、教学成果奖评定标准和办法，
指导各类教学奖、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六）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
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七）指导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
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八）裁定有关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教学成果
归属等与教学相关的争议；

（九）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审议学校学术发展和学术事务管理的重大问题，对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二）讨论和审议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讨论和评议校内学术机构方案；

（四）审议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五）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政策和办法。对各级教师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进行学术水平评价，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工作，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负责对涉及本校教师、学生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学术评价组织对其进行认定，并作出校内认定结论，提出对相关当事人的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计划实施的事务或者作出的决策，凡是直接与学术相关的，在提交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审

议决定；凡是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应当先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评审评定；在学校进行与学术相关的重大改革和发展决策前，应当及时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其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分管学校领导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全体会议应当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根据议事内容，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审定。

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投票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如遇紧急事项需要表决，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委员会办公室经请示主任委员并征得1/3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条 加强对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的监督。对所有学术权力的行使进行监督，对学术事务管理与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进行评估。学术委员会委员要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认真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积极、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术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相关职能部门有事项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评审和咨询时，先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题，协商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后，

报学术委员会或者相应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其批准后方可召开会议。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由其他人代替。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考核制度，对全体委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湘商职院发〔2021〕15号）、原《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湘外贸职院17-38号）及《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湘外院23-83号）同时废止。